

白云钟落潭“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4日21时5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出枝峰街东17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徐江飞驾驶粤Q21726号重型厢式货车与李某娣驾驶的无号牌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娣当场死亡及出事车辆损坏。事发后，徐江飞驾驶粤Q21726号重型厢式货车逃逸。3月25日，徐江飞被公安机关抓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钟落潭“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钟落潭“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

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谢庆强（男，49岁，广东省阳春市人），涉事粤Q21726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以个人名义持有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谢庆强；登记住所：阳春市石望镇竹步村委会犁头村6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4月13日）。谢庆强名下共有营运车辆5辆，聘请了4名驾驶员，以个人经营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从事普通货运的生产经营活动。谢庆强有进行工商登记，具备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阳春市石望镇庆强货运点；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谢庆强；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登记住所：阳春市石望镇竹步村委会犁头村6号；有效期为长期）。

2. 徐江飞，男，31岁，河南省上蔡县人，谢庆强聘请的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Q2172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因素。

3. 李某娣，女，52岁，广东省韶关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Q21726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谢庆强；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具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45.4km/h。事故发生时未超载。

2. 无号牌自行车，实际使用人：李某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转向性能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谢庆强以个人名义持有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个人经营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从事普通货运的生产经营活动。谢庆强有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的辨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对车辆进行每日的日常检查和每季度的定期维护检查，有记录检查情况，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有提醒事故处置事项，但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24 日晚，徐江飞按照谢庆强的工作安排，驾驶

粤 Q21726 号重型厢式货车运输快递物品从广州市白云区良田东路前往东莞市虎门镇某货场。22 时许，该车沿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由西往东行驶至良沙路出枝峰街东 170 米时，车头右前角与李某娣驾驶的在其前方同向行驶的非机动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娣当场死亡及出事车辆损坏。（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4年3月25日10时10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267省道下行4公里处(在公路左侧)		路面性质	沥青

方向:

说明:

1. 单位: cm.
2. A点为肇事点, 在沙二路617号17号牌, 以该处标线为基准点.
3. 甲车: 天岳牌二轮自行车.
4. 乙: 尸体.

绘图时间: 2024.3.25 11.30

勘查员: 绘图员: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出枝峰街东170米，良沙路为东西走向，路中以黄虚线分隔为南北两侧各1条混合车道，干燥沥青路面，现场以东约400米东往西路面设有限速40km/h标线，现场以西约200米西往东路面设有限速40km/h标线。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娣符合因颅脑损伤合并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时，徐江飞有听到车头右侧传来撞击声，但并未制动和立即停车，而是继续驾车前行了约200米才停下。徐江飞下车查看车辆，发现车头右前角有碰撞痕迹，保险杠有刮印，右前大灯灯罩破损。在明知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徐江飞并未返回事故现场，也未报警或向任何人报告，而是继续驾车前往东莞市虎门镇。到达虎门货场交接货物后，23时31分许，徐江飞打电话给车主谢庆强，谎称其在货场撞坏了货车右前大灯需要更换。谢庆强在不知实情的情况下，答应第二天为其购买配件。之后，徐江

飞驾车返回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3月25日早上，事故现场附近群众发现伤者倒在路边地面。

9时38分，广州市公安局110平台接报警情后，转至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处置。

9时39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9时56分，120到场后确认伤者已死亡。

10时10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五中队到达现场处置。

10时22分，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竹料派出所到达现场处置。

11时53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现场确认为交通事故。

13时20分，现场处置结束。

3月25日下午，徐江飞在白云区钟落潭镇其住所被公安机关查获。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竹料派出所和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120医护人员到场证实李某娣已现场死亡。

涉事单位与李某娣家属尚未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40000146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徐江飞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第四十二条第一款^[2]，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徐江飞在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3]之规定；李某娣驾驶反光装置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是导致事故的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4]之规定，徐江飞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李某娣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谢庆强以个人经营的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从事普通货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谢庆强聘请了 4 名从业人员驾驶其名下的营运车辆，组成货物运输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5]的规定。

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谢庆强仅以口头形式提醒从业人员注意安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3.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谢庆强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车辆营运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7]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徐江飞，涉事粤 Q2172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车上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且在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徐江飞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4年3月26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人员）。

谢庆强，涉事粤Q21726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以个人经营形式组成货物运输单位，从事普通货运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三）项^[8]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9]的规定，建议由其所在地阳春市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谢庆强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加强对所属车辆驾驶员违规行为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道路运输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